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委办〔2014〕105号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 人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决定在2011年全市“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

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各种“吃空饷”人员进行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对象

本次清查工作，主要针对各种长期“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的人员：

（一）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2个工作日，或者一年累计超过4个工作日的；

（二）事假全年累计超过8个工作日的；

（三）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工龄不满10年当年病假累计超过2个月或工龄满10年及以上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

（四）请产假超过3个月的（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超过6个月）；

（五）未经批准脱产在外参加在职学习培训超过本人年休假天数的；

（六）其他原因长期“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的。

二、工作步骤

本次清查工作，主要按照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一）全面自查。请各单位在2011年全市“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对照清查对象条件，组织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自查，并如实填报《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调查摸底表》（见附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于9月19日下午下班前分别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市

委组织部党群科：85665656，市公务员局考培科 85662003）。

（二）深入整改。各单位应坚持从严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分类处理”的方法，全面推进“吃空饷”人员的清理清退工作。

1. 关于旷工人员的处理。对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机关工勤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予以辞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给予解除聘用合同。

2. 关于病假人员的处理。对于因重病或伤残不能上班的人员，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病历证明和相关诊断资料，由组织人事部门商有关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必要时将组织专门体检。经认定不能正常上班的，如果符合病退或提前退休条件的，应办理病退或提前退休；如果不符合病退或提前退休条件的，应办理请假手续，并按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待遇。对于病情不重借故不来上班或者提供虚假病历证明装病的人员，应立即返回工作岗位，否则予以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

3. 关于事假人员的处理。对于当年度事假累计超过 8 个工作日的，从第 9 个工作日起，其基本工资、省规定的津贴补贴按日减发。具体办法为：每月列入工资基金管理的扣除改革性补贴外的应发工资总额除以 21.75。

4. 关于借调借用人员的处理。对于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借调借用期限已满的，由借调借用单位通知借调借用人员按期返回工作岗位。对于未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或未向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借调借用到其他单位的人员，应立即返回工作岗位，否则按旷工处理。

5. 关于停薪留职人员的处理。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单位自行批准停薪留职的人员，所在单位应立即纠正，通知停薪留职人员立即返回工作岗位，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对于缓刑期间不在单位接受考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缓刑期满后不予重新安排工作。

6. 关于参加在职学习的处理。对于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在职参加学习的，应办理申报在职学习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对于在职人员按国家普通高校毕业生招生计划考取非定向研究生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的，不再保留公职，其档案、行政、工资关系应转入就读学校。

7. 关于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处分人员的处理。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党纪处分、政纪处分等应该降低或停发工资的人员，应当及时降低、停发工资和津贴补贴，并按有关规定扣发处分或处罚后相应工资和津贴补贴。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对各种“吃空饷”人员立即予以清查整改，并就相关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下班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市委组织部党群科：85665656，市公务员局考培科

85662003)。各单位若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组织人事部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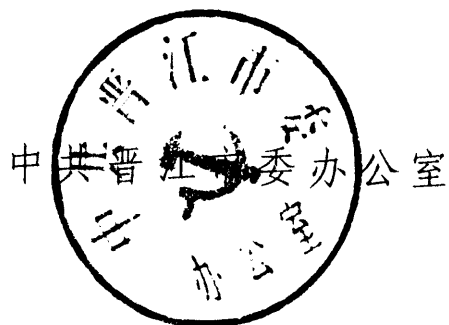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吃空饷”人员专项整治工作，是中央、省、泉州及市委部署的“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之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扎实抓好自查整改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严格按照《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管理若干规定》(晋委办[2011]5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单位日常考勤管理，杜绝“吃空饷”情况的发生。医疗卫生单位及教育系统学校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并形成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组织人事部门。

(二)各单位必须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并在公告栏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干部群众有权对“吃空饷”人员进行举报，欢迎来电来信来访反映有关问题(举报电话：市委组织部党群科：85665656，市公务员局考培科 85662003)。

(三)市纪检监察及组织人事部门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吃空饷”人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瞒报、漏报“吃空饷”人员或整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情况调查摸底表》



抄送：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副处级及
以上干部，市人武部部长；
市委群众路线活动办。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印发
